

濫用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作身份認證

個案摘錄

(2013 年 12 月 5 日)

根據香港法例，凡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須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身份證上載有持證人的姓名、相片、出生日期，以及政府為入境事務編配給持證人的獨特身份代號(即身份證號碼)。

由於 15 歲或以上人士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而法例沒有禁止持證人把其身份證用於非入境事務用途，不少公、私營機構為求方便而採用身份證號碼及/或身份證副本以識辨持證人的身份。查閱他人的身份證亦一般被視為有效的核實身份方法。

然而，由於身份證載有可識辨個人身份的敏感資料，毫無限制地使用身份證資料會增加身份被盜用的風險。資料使用者，不當處理身份證號碼／副本，會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騙徒只需從該些輕率的資料使用者處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號碼／副本，再加上其他相關的個人資料，便可藉假冒他人的身份謀財行騙。

近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公署」）接獲投訴資料使用者不當收集身份證號碼／副本的個案日增。這反映有關資料使用者誤以為身份證資料是進行身份認證的不二法門，而往往忽略了相關的私隱風險。下述個案取材自公署曾處理的投訴案件和主動展開的循規審查。從這些個案可見，在決定採取何等身份認證方法和是否必須收集身份證號碼／副本前，資料使用者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的性質，和假若錯誤識辨資料當事人可構成甚麼程度的傷害或損失。

情況 1：進行一般推廣活動，毋須收集顧客的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商業推廣活動各適其適，當中包括購物折扣咭、抽獎、會員及顧客積分獎賞等。一般來說，如顧客只享有基本優惠，例如購物折扣，機構毋須用其身份證號碼／副本去識辨顧客的身份識辨。以下個案是一例：

個案 1.1—申請折扣咭

一間生活百貨推出折扣咭，顧客在申請折扣咭時需提供身份證號碼和副本。折扣咭上亦印有其姓名和獨一無二的編號。持咭人憑咭可享有最多七五折的購物優惠。

其實姓名和聯絡資料已足以核實持咭人的身份。該商店已停止收集身份證號碼和副本，並銷毀以前收集的身份證資料。

個案 1.2—積分獎賞計劃

一間大型零售集團推行獎賞計劃時，基於兩個理由收集客戶的身份證號碼。

一是在客戶換取積分獎賞(有效期為兩年)時作為核對會員身份之用。若客戶報失積分咭，他可憑身份證領取新咭和保留原有的積分。不過，零售集團本身已收集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和住址，可憑這些資料確切地核實會員的身份。再者，該計劃提供的優惠（獎賞積分和折扣優惠）有限（在兩年內購物滿 20 萬港元，方可賺取四萬點積分獎賞，以兌換等值 800 港元的貨品）。因此，此收集身份證號碼的理由並不合理。

二是用身份證號碼作為會員使用該計劃網上服務的預設密碼。這理由亦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任何英文字母和數字組合已足以成為帳戶登入密碼。

該零售集團其後停止收集身份證號碼，並且銷毀以前收集的身份證號碼。

在另一宗個案中，一間室內遊戲中心的顧客可將遊戲代幣及贏取的積分獎賞儲存在其電子會員咭帳戶中，儲存額不設上限。舉例說，顧客在其電子會員咭帳戶中所儲存的遊戲代幣價值可達一萬元，而憑贏取的積分也可換取價值超過四萬元的電器用品。在這情況下，收集這些顧客的身份證號碼以識辨持咭人身份是必需的，從而確保咭內所儲存的積分不會落入不法之徒手中。

個案 1.3—抽獎

一間食品公司為顧客舉辦抽獎活動，派發兩種抽獎券：一種是放在產品內而號碼相同的，另一種附在其他產品的包裝盒上而每張編號是獨特的。

如手持獨特編碼抽獎券的顧客欲參加抽獎，須致電登記熱線登記，提供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

事實上，食品公司可憑獨特號碼的抽獎券，連同持券人的登記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再查核顧客出示身份證上的姓名，確定得獎者的身份。主辦者顯然是沒有需要收集參加者的身份證號碼的。

至於持有另一種抽獎券的顧客，鑑於手持的抽獎券沒有獨特編號，食品公司需要識辨得獎者，而某些獎品的價值甚高（例如價值數以萬元計的免找數信用咭簽帳額），食品公司有必要在他們登記參加抽獎時收集其身份證號碼，以免錯送獎品。

食品公司其後銷毀了持有獨特編號抽獎券參加者的身份證號碼。

情況 2：沒有充分考慮是否必須收集身份證號碼或副本作認證

機構通常會用身份證副本作為與某人業務往來的證明，但這目的並不一定構成收集身份證號碼或副本的合法理由。資料使用者應該經常評估個人身份的核實程序是否必需。

個案 2.1—企業流動通訊服務計劃

一名員工代表僱主的公司申請企業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在進行登記時，電訊公司除了收集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授權文件外，還收集了該員工的身份證號碼。

電訊公司送上電話智能咭(俗稱「SIM card」)到該公司辦公室時，送貨員再記錄該員工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對身份。該員工提議送貨員查閱其身份證，毋須收集身份證號碼，惟送貨員拒絕。該員工最終向送貨員提供了

其身份證號碼。

該電訊公司誤以為員工要為有關商業交易負責，聲稱收集該員工的身份證號碼，目的是作為簽訂服務合約雙方的身份證明。實際上，由於簽訂合約一方為員工所屬的公司，而非個別員工；收集員工的身份證號碼並不能達致電訊公司所述的目的。即使該企業客戶欠繳服務費，個別僱員亦不會負上法律責任。

該電訊公司其後停止收集身份證號碼的做法。

一般而言，如僱員只是代表公司行事，而非以個人身分與資料使用者有業務往來或交易，則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其個人身份證號碼。

個案 2.2—記錄訪客的身份證號碼

住宅

一名訪客登門造訪友人；即使友人在大堂迎接該訪客，但保安員仍要求該訪客提供身份證號碼。

該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其後停止在這情況下收集訪客的身份證號碼。

一般而言，若相關住戶已確定訪客的到訪目的，保安員便沒有需要記錄訪客的身份資料作為額外的保安措施。

非住宅大廈

一名電工擬於非辦公時間進入一幢工業大廈的單位進行維修，大廈管理處人員要求記錄其身份證號碼，電工提議以載有其姓名及相片，由機電工程署簽發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證」代替登記身份證號碼，惟管理處人員拒絕。儘管單位租戶已將維修工程的安排通知管理處，但管理處依然堅持登記電工的身份證號碼。此做法是不必要的。

該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其後停止在同類情況下收集訪客的身份證號碼。

資料使用者應該先考慮用其他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別無選擇時才記錄身份證號碼。

個案 2.3—銀行找換細面值鈔票的服務

一名市民要求銀行櫃檯職員把五百港元鈔票換成細面值的鈔票，而他並非該銀行的存戶。銀行根據內部指引而記錄該人士的身份證號碼。由於該活動並不牽涉洗黑錢活動的重大風險，銀行沒有需要收集身份證號碼。

該銀行其後沒有再為同類涉及小額的銀行服務，收取客人的身份證號碼。

銀行在進行涉及金額為 12 萬港元或以上，或電匯金額八千港元或以上的交易前，可以收集客戶的身份證副本以進行商業盡職審查，以符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

情況 3：過早收集身份證號碼或副本

就收集身份證號碼和／或副本而言，收集的時間相當關鍵－在過早的時間收集可能構成不當收集個人資料。在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建立特定關係時，它才有合理理由收集身份證號碼和／或副本，否則無需收集。

個案 3.1—招聘

一間酒店要求求職者在遞交申請表時提供身份證副本。

除非求職者已受聘，否則僱主不應收集其身份證副本。

該酒店其後停止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

一般而言，僱主可收集僱員的身份證副本，作為已遵從《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J 條的證明。

個案 3.2 - 直接促銷

一間保險公司在一項推廣活動中收集目標顧客的身份證號碼。然而，就直接促銷的用途而言，收集目標顧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已經足夠。

該保險公司已停止為上述市場推廣活動收集身份證號碼，並將以前收集的身份證資料銷毀。

顧客購買保險產品時，該公司才可收集其身份證號碼。

情況 4：不當處理身份證號碼／副本會帶來私隱風險

不當處理身份證號碼和副本會帶來私隱風險，例如身份盜用。因此，資料使用者應該謹慎處理身份證資料。

個案 4.1 – 身份證號碼作為預設密碼

一間電訊公司的客戶可在其網上帳戶中查閱帳戶資料，並可隨時更改登入密碼。若顧客忘記密碼，他可憑流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等資料，即時重設密碼。

一名收數公司的代表冒認債務人，憑著債務人的流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成功重設該債務人的網上流動電話帳戶密碼。該收數公司代表繼而登入該流動電話帳戶，取得其通訊地址及通話記錄等個人資料，電話騷擾債務人的親友，窘迫債務人。

該電訊公司其後修改重設密碼的程序。當客戶要求重設密碼時，他會透過手機短訊或電郵訊息接收到新的啟動碼，從而重設密碼。

為了減低身份被盜用的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視身份證號碼及副本為機密文件，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持有的身份證號碼及副本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防微杜漸。

